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全部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民智通”）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五智驾”）股东朱文利、陈薇、高德软件有限公司、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（合伙企业）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等签署了《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收购协议》”），并与朱文利、陈志方就业绩承诺、公司治理等签署了《协议》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。

2016年12月2日，公司与朱文利、陈志方在原协议基础上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与朱文利、陈志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5）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九五智驾58.23%股权，九五智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因九五智驾未能如期完成业绩承诺事项，2023年5月12日，公司分别与朱文利、陈志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朱文利同意将所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951,075股以0元转让给公司，陈志方同意将所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1,934,812股以0元转让给公司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后因股份过户业务未能在六个月内完成，

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朱文利、陈志方重新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由于朱文利担任九五智驾副董事长一职，其所持股份部分为高管锁定股，因此公司与朱文利另行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，一期转让股份数量为938,099股；二期转让股份数量为12,976股。

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朱文利、陈志方已按协议约定，分别将其持有的九五智驾无限售流通股（朱文利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938,099股，陈志方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1,934,812股）过户至公司，并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进展情况暨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## 二、业绩承诺事项已全部完成

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与朱文利约定的二期股权转让份额，12,976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17日完成过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分别与朱文利、陈志方于2025年7月22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所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。朱文利已将其所持有的九五智驾951,075股股份以0元转让给公司，陈志方已将其所持有的九五智驾1,934,812股股份以0元转让给公司，公司持有九五智驾股权比例增至64.5900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